

10067
241



皇朝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大樂校考

一化醜洽壽考作人

國朝古

師圖書

臣等謹按古昔聖王維世翼教所以風示天下者

請貝與末首垂垂垂垂垂垂垂垂垂垂垂垂垂垂垂垂

崇文獻惟願又曰作之君作之師明乎民受中以生其

賄賂者其相乘而相乘物終內非教化不為

其德者其之區逾探其徒曰蔽敷五教夏商迄

示意則其學校之制異者而其實倫明於主民親於

中更請尚矣漢唐而後廣廟學宮增置師儒

史不絕書然或徒飾彌文奉行故事尊經術者未
必本諸躬行談性理者不盡宜於實用其於古者
敦倫務本之意或有間焉洪惟我

朝肇造區夏方事武功未遑文治然大勳甫集

太宗文皇帝卽

詔諸貝勒大臣子弟讀書且以習於學問講明義理忠君

親上爲

訓大哉

皇言誠萬世立教之權輿也

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師興賢育才首隆學校

聖祖仁皇帝醇化醲洽壽考作人厚澤深仁有加無已而

飭勉士子惟以躬修實踐毋事浮華爲急務蓋

國初諸生承明季凋劫之餘氣習虛驕文風龐雜經

列祖範圍曲成多方獎勸而懲艾之於是禮教明備橫經

鼓篋者蒸蒸革薄從忠胥知實學矣然而久道化

成良窳間出

世宗憲皇帝嚴加振刷厚其

栽培官學義學彌布中外

特頒

聖諭廣訓覺牖斯民將使宇內無不學之人而於正人心

厚風俗之理尤

諄諄致意於多士焉我

皇上以天縱之聖上繼

列聖之治統下示億載之臣民植紀明倫尊經崇實於學

校事宜隨時衡量而損益之凡所以培養士之源

廣造士之術自宗室以逮八旗自京邑以達直省

自幼童以至成人迄夫重譯要荒子弟靡不漸以

仁摩以義因地因人俾之講肄有業而跡弛有禁

洵激勸之隆規極君師之大法也至於明考校之

條申衡取之例定制義之準革沿襲之弊選教職

以慎司訓

頒經書以宏文教尚騎射繕譯以重

國風

飭監臣學臣及守土有司整新士習以端化俗之本則

謨訓煌煌所以昭

列聖教思於無窮與

聖天子所以廣教澤於無既者並於是乎存焉若夫釋奠釋菜禮重明禋上德上齒典禮隆鄉國列代成規祖宗以來並垂令甲而

臨雍講學重道尊師養老引年示民孝弟之意皆惟其實不惟其文則又

列聖相承所為移風易俗以臻唐虞三代之治而非漢唐後所能彷彿於萬一也歟臣等謹依馬端臨作學

校考而變通其四門之例首宗學次旗學次太學次直省鄉黨之學次祠祭褒贈錄後次視學養老

為六門焉臣等謹按虞書放勳克明峻德以親九族重華命

宗學臣等謹按虞書放勳克明峻德以親九族重華命

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唐宋以來國學以教國

子宗學以教宗人古帝王之立教也自親者始自

賤貴者始馬端臨考歷代學校首太學終直省鄉黨而於宗學之設附見太學一門良以自昔無宗學之名後世有其名而無其制故統以太學例亦宜

然也臣等續考宋金遼元明五朝學校悉準此例矣我

朝龍興東海人文蔚起屬在天潢莫不稟資卓犖應運而生當

國學未興之日諸貝勒子弟卽奉讀書習學之

諭迨天下一統禮教修明順治二年卽建立宗學設教習等官司其董戒厚其廩餼嚴其懲勸使宗室子弟咸涵泳於禮義道德之途講明於倫紀綱常之大服習於書射繙譯之業練習乎文事武功之備

列祖以上皆貝勒合額書

列宗厚加培養時申寶齊額滿自今凡子弟十五歲以下

誥誡我命諸貝勒大臣子弟皆當以此對之督以學問

皇上篤念宗支

恩施登沛以教以養一監

先皇之成憲猶慮其玩時愒日或忘本而驚末也定二年

考驗之條停鄉會應試之例以期其勿襲浮華崇

尚醇厚是以之選非皆自宋以來之宗學董與

玉牒天親成勤敦行天下後世有以知之新音寶齊合

皇朝文獻通考 卷六十三 五
帝室皇家所爲立教以成其忠孝賢良之德者實有合
乎古昔大學之教非若唐宋以來之宗學僅與佔
畢儒生鯁鯁尋章句以弋取功名已也 臣等謹依
類編次特纂宗學一門列卷首昭
聖教所及自親貴始也

天聰五年奉

上諭朕令諸貝勒大臣子弟讀書所以使之習於學問講
明義理忠君親上實有賴焉自今凡子弟十五歲以下
八歲以上者俱令讀書

順治九年

命諸王宗室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府核實
具奏禮部照例旌表

始置宗學宗人府等衙門議每旗各設宗學每學
用學行兼優滿漢官各一員爲之師凡未封宗室
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有不循禮法者學
師具報宗人府小則訓責大則奏聞其親王世子
郡王選用滿漢官各一員講論經史貝勒以下亦
勤加講閱得

旨每旗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從其便次年三月
議定親王應各設在部博士滿洲進士漢軍進士
各一員世子應各設在部筆帖式哈番滿洲進士
漢軍進士各一員郡王應各設在官學間散滿洲
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如滿洲漢軍進士不足於
舉人內考用舉人不足於各王所轄侍衛內選用
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宗室入學各
設滿洲生員一員各員六年滿後考取優者錄用

十一年

諭宗人府朕思習漢書人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准宗
人府禮部所請設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內因派
員教習滿書其原習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滿書
即可將繙譯各項漢書觀玩著永停其習漢字諸書
又令覺羅廕生送監讀書照各官廕生例一體送
監讀書期滿亦與官員廕生照等銓授

康熙十二年令宗室子弟各就本府讀書凡王以
下入八分公以上其子弟年滿十歲者於本府講
讀經史諸書

二十二年令覺羅廕生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送吏部

二十四年令宗室子弟延文學優贍之士在各府第專精學習

三十六年

上以宗室子弟日益繁衍除已授爵秩人員外恐閒散子
姓素無職業嚮學之志漸墮

特諭宗人府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
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

臣等謹按宗室子弟祗於二十八年鄉試一次至

乾隆八年宗人府議准請書到其志願入限肄習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兩翼宗學生拔取佳卷准作進士

與會試中式之人一體玉其輝貝子公誥軍又關

殿試至十七年奉宗室官學之歸去亦兩翼官軍

旨永行停止誠以宗室託繫前書冊春秋一季宗人

天潢不必藉舉業以入仕也故應試開室舉行不為常

例云二平令恩甄宗室幾千人盪前書未入八代

三十九年遣內大臣等考驗宗室子弟文藝騎射

停止宗室鄉會考試之例

五十二年令恩廕宗室送子入監讀書未入八分

公以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室內為一二品

大臣者俱給廕生入監讀書

雍正二年復定宗室官學之制左右兩翼官房每

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王貝勒貝子公將軍及閒

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有願在家讀書者聽其

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

十九歲以上已曾讀書者亦聽其入學兼習騎射

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正教長一人副教長

八人宗室中行尊年長者充之清書教習二人選

罷閒滿官及進士舉貢生員善繕譯者充補騎射

教習二人選罷閒官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

漢書每學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

補每月考試分別等第申報註冊春秋二季宗人

府親加考試優者奏

聞引

見其教長給與官俸教習給與銀米衣服期滿三十六月

稱職者議叙授官平等者再留教習三年不稱職者參處讀書子弟月給紙墨筆及冬夏冰炭等物定宗學五年考試一次之例

申嚴宗學立教之法

上諭宗學正教長等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若非立學設教鼓舞振興安能使之改過遷善望其有成今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宗室隨其資質勸學興行導以禮義或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戒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

幼卽行保舉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旣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供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三年申嚴訓飭宗學子弟時諸王宗室等以建立宗學謝

恩

上諭日爾等爲立宗學之故謝恩如以朕設立此學果爲有益爾諸王宗室之子弟或在家延師讀書亦可或勞

其身心閱歷事務令入宗學中讀書亦可惟令教習等嚴加訓誨爾等又時加約束自可望其成就若溺愛袒護已子反怨教誨之人何由望其成立耶爾等勉旃

七年奉

上諭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尚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今若一槩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公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入分管卽於該旗衙門之旁設立十學除情願在家學

習者外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內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卽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過遷善之後再回明宗人府王等始許出門年底彙疏以六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府王公等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尚書詳議尋議定讀書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入官學讀書者或清或漢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八歲以上會讀書者亦准入學至十八

歲以上未會讀書者月之朔望傳齊該旗公署
宣讀

聖諭廣訓其總管之王公一人由宗人府奏請

欽點每學副管二人於覺羅內擬定正陪引

見補用清書教習一人以滿洲進士舉貢生員充補騎射
教習一人以本旗善射者充補漢書教習每生徒
十人設一人以舉貢充補副管共十六人每日在
學行走稽察勤惰甚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本旗
署內教訓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爲衙署旁設清

漢各一學入旗覺羅內自八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子弟俱令入學覺羅內有行爲妄亂者亦行拘訓
不准外出候候後告知宗人府彙奏請

旨每年春秋二季該管之王公等親身考驗分別等第報

知宗人府登記檔案優者引

見擢用學成得與旗人同應歲科考鄉會試及考用中書
筆帖式等官至讀書之覺羅及督教人等給與公
費銀米紙筆墨水炭等物俱照宗學之例其教習
分別勤惰勸懲及期滿議叙授官等例亦做宗學

十一年以翰林官二人分教宗學子弟分日入學
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公費與各館纂修同
給米與四季衣服與本學教習同

乾隆二年設立

盛京宗室覺羅官學 宗室覺羅子弟共爲一學凡二
十歲以下十歲以上願入學者分清漢書肄業兼
習騎射不限額數 於

盛京宗室覺羅分尊年長行止方正者充宗學總管
二人副管四人兼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

式內選長於繙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閒散官員

以下領催驍騎以上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

射於奉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

書每年將軍府尹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分別等第

註冊俟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之時該將軍等

報府於領府事王公及五部侍郎內請

欽點三二人公同考試優者奏

聞有願來京與選侍衛筆帖式者與京學肄業宗室一
例錄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者將軍府尹考試

分別等第奏

聞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至
 教習五年期滿分別勤惰議叙授官及總管副管
 教習肄業諸生給與公費銀米紙筆冰炭等物之
 例俱做京學其有已食歲滿錢糧在學肄業之宗
 室覺羅該將軍每歲秋冬圍獵時將其中願隨圍
 者攜帶同往俾嫻習騎射

三年設總稽宗學官以滿漢京堂各一人月試經

義編譯及騎射各三次

又令宗人府考試宗學生每歲季秋宗人府奏請

試以編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以學士等官閱

卷一二等賞給筆墨三四等留學五等教戒六等

黜退

定兩翼宗學各增漢教習三人

四年頒發

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

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并

御纂諸書於宗學

定宗室官學生十名設教習一人例其未滿十八者均分各教習名下訓課至應增設之時宗人府移咨禮部按數增補

七年奉

上諭我朝崇尚本務原以弓馬清文為重而宗室誼屬天潢尤為切近向來宗室子弟俱講究清文精通騎射誠恐學習漢文不免流於漢人浮靡之習是以

世祖章皇帝諭停其習漢字諸書所以敦本實而黜浮華

也近因雅爾哈善條奏設立宗學以漢文教習宗室

子弟迄今已歷數年昨經考試並無佳卷即繙譯卷

亦屬平常但既經考試著宗人府將所取之人照例

帶領引見嗣後宗室子弟或有不能學習漢文者應

聽其專精武藝其在宗學肄業者考試之時更益加

嚴肅至宗室進身之階原有襲封世職又可揀選侍

衛及護軍叅領等缺與其徒務章句虛文轉致荒廢

本業不如嫻習武藝之崇實黜浮儲為國家有用之

器也可傳諭宗人府將此旨明白曉諭宗室人等知
之

八年考試宗室子弟照禮闈例授官時有以宗室
子弟不應鄉會試恐怠廢學業為言者宗人府總
理事務王大臣等議定准其鄉會試至是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有本年考取一二等及往
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准與考拔

取佳卷進

呈

欽定名次由宗人府引更令宗室子弟會試宗
見奉

諭旨考取之宗室玉鼎柱達麟圖福喜俱准作進士與

乙丑科會試中式之人一體殿試引見或選入翰林

或以部屬等官補用候朕臨時降旨嗣後俱照此例

行人亦鑿六十八人覺羅亦鑿百五十五人亦鑿百人

十年稽察右翼宗學右通政熊學鵬奏右翼宗學

共設滿漢教習九人凡在館學生滿漢文藝之優

劣教習人員訓課行走之勤惰皆應考核今稽查

右翼宗學俱係漢官於繙譯素未通曉請再派滿洲文臣一員共同辦理從之
十一年改定宗學覺羅學生額數宗室左翼七十人右翼六十人覺羅左翼百五十五人右翼百八十五人
十七年奉
上諭宗室子弟不應鄉會試

皇祖

皇考均有明旨後因條奏復令宗室等應鄉會試彼時宗

人府總理事務王大臣並未聲明草率照舊實屬錯誤嗣後仍遵

皇祖

皇考原降諭旨將宗室等鄉會試及選庶吉士之例永行

停止再不可條陳考試如果有學問優長者自施恩錄用可也

二十一年更定教習宗學子弟及錄用之法裁漢教習九人改爲繙譯教習其教習騎射者每翼向各二人今增一人肄業生年滿考列三等者向

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今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三年後行走勤慎者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與在學應得公費歲終視其行走於

恩賞宗室銀內酌量賞給以示鼓勵

二十七年裁定覺羅學教習額數先是管理鑲藍旗覺羅學理郡王奏學內額設滿教習一員漢教習二員教習馬步箭十五善射一員官學生四十

五人學編譯者二十三人讀漢書者二十一人請

裁漢教習一員改為滿教習得

旨允行并將鑲黃正白正紅鑲紅正藍各旗俱裁漢教習一員

二十九年宗人府議准誠親王奏入旗宗室世職內食半俸之幼官等皆令入宗學教習清話兼習

馬步射

皇太后八旬萬壽恭上

徽號

恩詔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俱免坐監期一月
三十八年尚書永貴奏准

咸安宮官學及覺羅學滿教習許恩監例監一體考

試

三十九年

諭朕昨派宗室公寧陞額前往

東陵召見時竟不能說清語此皆素日全不學習所致清
語原非難事設平日善爲教導亦何至全不通曉著

宗人府查明王公等子弟內如尚能延師之家仍各
任其在家學習其不能延師者俱令人宗學加意教
訓伊等入學讀書後務以清語爲要不可仍似從前
塞責著宗人府王公不時詳察仍每月考察一次考
察時由宗人府請旨朕派阿哥及大臣等會同伊等
考察值考試時其在家讀書者亦一併入考並著宗
人府王公等詳察在學勤惰一年之內何人常到學
何人不到學其不到學幾日並因何不到緣由俱著
注明照稽查王公等祭祀齋戒朝期之例繕寫清單

於每年彙奏一次

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大功告成恭上

皇太后徽號

恩詔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俱免坐監期一月

四十二年

孝聖憲皇后升祔

太廟

恩詔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俱免坐監期一月

四十五年

皇上七旬萬壽

恩詔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俱免坐監期一月

四十九年禮部議覆順天府尹虞鳴球奏

咸安宮景山覺羅各學教習報滿令其仍居學中訓

恩詔課候應補之人到學再令離學新補教習俟部文

到後到學之日起算違限十日不到者照京官到任違

文例議處并請嗣後於教習扣滿之日先期一月

皇上容會禮部庶接替不致曠期得

旨允行

五十年

皇上親詣

文廟釋奠

臨新建辟雍講學禮成

恩詔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俱免坐監期一月

皇朝文獻通考卷六十三

皇朝文獻通考卷六十四 合兼管其官諭尚文學息外

學校考 一與萬人同歡慶會結而

八旗學 八旗諸書始立官學考論西文譯音切人則

臣等謹按我

朝龍興東土以武事開基其時佐

命功勳英賢俊傑自

宗室懿親外八旗滿洲類皆應運篤生初不盡讀儒

書而恭敬樸誠之性忠義勇敢之氣奇傑卓犖之

聖命才翼非常之器古之各出論深育不數焉也人關

聖効命以建非常之績古之名臣儒將有不逮焉迨入關

大定釋甲裝弓從龍子弟日以繁昌後乃稍趨於

文矣然

文皇帝初令讀書惟以講明義理忠君親上為

訓不廢武事也

開國時始

勅八旗子弟入監讀書設立官學考錄通文義者附入順

天府學與漢人同應鄉會試而

國書國語步射馬射輒令兼習其有偏尚文學怠於

習武者必奏

旨嚴飭焉

列祖愛養裁成至周且渥矣

世宗憲皇帝以旗下生童多出勲閥而肄業又兼騎射制

義順天司鐸者往往不能董率

特詔立滿洲儒學集入旗科日出身者試於

廷而充其任月課文於貢院較射於太學於是學者

咸知文武並重而握槊操觚之士悉抱彎弓躍馬

之能而有成德達材之用蓋我

朝家法先實行而後文藝以植綱扶倫爲本以經方
致用爲要以弧矢之利威天下不汲汲於敷華馳

藻而文運彌隆以故淳龐茂美之化蘊蓄累積迄

於

今而彌盛也我

皇上以

聖繼

聖重念肇基慮八旗之漸染浮薄也時爲洗除而懲艾之
疊頒訓諭以尊君親上之義敦本務實之行諄諄

教戒將挽浮華而復古初遵

舊章以收實效所謂勸學修禮崇化勵賢以風四方爲太

平之原者其在斯乎至若

景山與

咸安宮並崇官學蒙古及漢軍學兼設教習兵丁子

弟世職幼童近而

盛京遠而船廠黑龍江官學義學規制具備此又

聖朝教育入旗垂一視同仁之意於無已者也臣等謹

類列於左方

天聰三年考試生員文藝

上欲振興文治

特諭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赴考各家主母得阻撓尋而

命諸臣公同考校分別優劣

賞緞一疋二等青布二疋俱免一二丁差徭

五年

命諸貝勒大臣子弟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者俱令讀書

互見宗

學門

崇德六年考試滿洲蒙古秀才

賜一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二疋二等秀才各緞一疋青

布一疋三等秀才各青布二疋

順治元年

命滿漢官員子弟入監讀書

詳見太學門

又立八旗官學八旗分爲四處各立官學一所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

春秋演射五日一次

詳見太學門

又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月給米二斛以

資養贍至十二年令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至十七年定八旗教習用恩拔副歲貢生其准貢例貢不准考取

定官學生分滿漢書學習之例初令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至是又各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外加用十名餘

俱習滿書

詳見太學門

八年吏部奏言八旗子弟率多英才可備循良之選但學校未興制作未行耳

先帝在盛京愛養人才開科已有成效今日正當舉行臣

等酌議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二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則人知向學進取有階矣尋定滿洲蒙古漢軍子弟共取生員三百名內滿洲一百二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一百二十名其滿洲蒙古子弟令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滿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通滿文者作滿文字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

童一同出題
 又定考試滿洲蒙古繙譯秀才之制凡滿洲蒙古
 考試能通漢文者繙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
 文字二篇童生名冊俱由國子監造送順天府轉
 送內院會同在貢院考取
 九年定漢軍廩增及歲貢各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不論旗分聽學院考取歸併順天府學照
 例每歲起送貢生二人其漢軍廩生俱有圈撥地
 畝不給廩餼

具題
 十一年定察驗官學生之例八旗每佐領下選官

學生各一名禮部會同監臣詳加察驗如學業無

成者各歸本旗下仍於本佐領下選擇頂補以後

三年一次著為定例 互見太學門

禮部議准吏部啟心郎苗澄韓世琦疏言

入旗子弟應選兼通滿漢文義者各一人員令其教

習三年考核一次如果教習有成將該員陞遷紀

錄如不盡心聽吏部議處 互見太學門

十二年減定考取生員額數滿洲減四十名存八

十名蒙古減三十名存四十名漢軍減三十名存

一百名蓋以難吏始請於學門

十四年奉命果楚督官劉保其員劉豐

上諭我國家創興全賴治兵有法今見八旗人民崇尚文

學怠於武事詳究其原皆由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

兩試即得陞用各部院衙門考取博士及筆帖式徒以

文字由白身優擢七品官得邀俸祿未幾又陞副理事

主事等官得免從軍之役各部院衙門一事數官以致

員缺居多無不樂於部用今後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

會兩試俱著停止

停止考試滿洲蒙古繙譯秀才令八旗滿洲漢軍

每佐領下出一人讀書蒙古合兩佐領下出一人

讀書詳見太學門至十八年又定滿洲漢軍每佐領下

各增官學生一名各出一人讀書一習清書一習

漢書

康熙六年復定考試滿洲蒙古漢軍生童先是順

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生員舉人進士者能通

漢文繙漢文一篇不能者作清文字一篇十四年

停止考試至是復定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
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以滿洲蒙古另編
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卽入順天府
漢生員數內其清文繙譯停止

又停舉人考補八旗教習例至十二年仍用恩拔
副歲貢生停止舉人官廕考用

九年吏兵二部遵

旨議定內務府一品官子弟許其承廕二品至四品各廕

一子入監讀書

詳見太學門

又選八旗官學生各十名交欽天監分科學習

詳見

太學門

復定八旗取進生員額數順治八年定滿洲生員

一百二十名蒙古生員六十名漢軍生員一百二

十名嗣經改定滿洲八十名蒙古四十名漢軍

百名至是復定滿洲蒙古生員各四十名漢軍生

員四十名至二十六年復減漢軍生員二十名

更定開送官學生之例先是順治十八年止命武

官及甲兵子弟開送官學生至是題准不論文武

官員子弟皆令本佐領開送選補十一年裁各佐

領下官學生一名十六年題准官學生以生員俊

秀選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始補閒散人詳見

大學門王景賢等請滿洲蒙古生員各四十名漢軍生

令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禮部先行轉劄順天府

府丞錄取移送學政考試十名漢軍生員一百二

十年定滿洲蒙古生員廩增歲貢之例時漢軍照

舊例出貢滿洲蒙古既作漢文一體考試亦應照

漢軍例設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

名詳見太於新舊生員內通行

又令選拔八旗生員詳見太於新舊生員內通行

選拔文行兼優者滿洲蒙古各起送二名漢軍二

名二十四年令滿洲蒙古選拔二名漢軍選拔一

名三十六年亦如之

嘉慶十一年裁定八旗官學生額數漢軍滿洲先經奉

旨每佐領下各裁一名至是議准蒙古仍於二佐領下合

留安人

嘉慶十三年大學治善各一階應設學房兩邊

嘉慶十三年大學治善各一階應設學房兩邊

賜八旗官學生大學衍義各一部

又定人

盛京旗下子弟得與

盛京民童一體考試生員例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

軍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員

二名

定八旗照漢人生童歲科兩考例向例於鄉試前

五年八月考試一次至是改定歲科並行

十五年議政王大臣等議覆禮部疏言

朝廷定鼎以來雖文武並用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備

為急恐專務習文以致武備懈弛今值用武之際

若令八旗子弟仍與漢人一體考試必偏向讀書

有悞訓練現今已將每佐領下子弟一名准在監

肄業亦自足用除現在生員舉人進士錄用外嗣

後請將旗下子弟考試生員舉人進士暫令停止

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五年設立景山官學先是二十四年奉

上諭看來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書

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簡選好者錄用不及者卽行
革退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學習人等自然盡心
應何處設立著卽議奏至是議定建於北上門兩旁共
給官房三十間滿官學三房漢官學三房清書每
房設教習三員漢書每房設教習四員挑選內佐
領內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入學肄業生
員內有願爲教習者選擇移送令教習三旗子弟
又將
內廷執事人閒散人內老成堪爲師長者不分滿洲

蒙古漢軍人員著挑選九名教習滿書滿洲教習
食執事俸米漢教習給銀米衣服等物六年限滿
分別勤惰議叙授官

二十六年

詔八旗子弟准與漢人一體考試

互見太學門

滿洲蒙古取進

童生照舊例四十名漢軍減去二十名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生員二名漢軍取進生員

一名至三十年又增奉天滿洲蒙古生員各二名

共六名漢軍生員二名共三名

二十八年令考試滿洲生員并試騎射並

諭考取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

中式人一併治罪

復定漢軍生員補廩出貢例定例漢軍設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每年出貢二名至是改設廩生

十名增生十名每年出貢一名

二十九年嚴八旗童生考試馬步箭法凡八旗子

弟讀漢書者由童生考取生員時仍令射馬步箭

能者方准入場

揀選內閣中書善書射者二名於景山官學教滿
書行走食中書俸仍照常陞轉
三十年設立

盛京官學於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所各旗選取俊

秀幼童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內各二十名教讀

滿書漢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滿漢書并習馬步箭

盛京禮部堂官稽察操演其滿學內設滿文助教一

員漢學內設通滿漢文助教一員俱由吏部考授

其漢學於

盛京生員內才學優長者令奉天府府尹各選二名
令其教讀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至漢學取生員教習如係廩生既充
教習停其支給廩糧照京師八旗教習之例給倉
米十二石由

盛京戶部支給

設立八旗義學凡八旗子弟十歲以上者各佐領
於本佐領內各選一人滿洲幼童教習滿書滿語
蒙古幼童教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漢軍幼

童教習滿書滿語並教習馬步箭仍令各佐領驍
騎校稽查

又定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者先行驗
射馬步箭照京師八旗之例於未入場之先令奉
天將軍副都統等考驗能者方准應試

三十一年增選官學生二十五年挑選內佐領內
管領下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至是又於新添內
佐領內管領下增選官學生定為三百八十八名
至三十四年又奏准於新添滿洲佐領七員漢軍

佐領六員內管領三員下挑選如額

三十三年增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入學額數舊

定滿洲蒙古原額取生員四十名至是鑲黃等三

旗

內府滿洲佐領管領并五旗王府內滿洲佐領俱歸

併入旗滿洲蒙古考試將八旗滿洲蒙古生員量

增二十名共取進六十名八旗漢軍原額取生員

二十名至是鑲黃等三旗

內府漢佐領并五旗王府內漢佐領俱歸併入旗漢

軍考試將八旗漢軍生員量增十名共取進三十

名

三十四年定黑龍江將軍所轄兩翼設立官學例

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所轄官兵內有新滿洲西

伯索倫達呼爾等於墨爾根地方兩翼各設官學

一所設教官各一員將新滿洲西伯索倫達呼爾

及上納貂皮達呼爾等每佐領取俊秀幼童各

名教習書義應補教官之人該將軍選擇學問優

長者將姓名咨送吏部其教官照京師例稱為助

教學舍由該將軍撥給其地官照京師例酌量也

又增設書院於各處官之人遠涉軍費對學問

盛京八旗取進生童額數先是三十年增取滿洲蒙

古六名今增四名共十名漢軍原增取三名共五

名

三十五年定

盛京千丁家子弟考試生員例千丁家有佐領官品

級者有監生部用年滿考職者其子弟俱准在八

旗漢軍內一同考試

三十六年停止

盛京八旗

內府佐領子弟考取生員例其三十四年添取滿洲

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俱行裁減

四十四年

賜八旗官學古文淵鑑各一部

四十八年

命八旗漢軍包衣人等考試武生凡八旗漢軍包衣無品

級筆帖武烏林大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閒散人

皇朝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等有嫻習弓馬願考武生者該旗移送順天府照

八旗例考取八十名准應鄉試

四十九年增廣奉天八旗廩增額數除府學廩增

八旗十名不必加外滿洲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三名漢

軍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一名

五十年以八旗官學生分撥國子監助教

詳見太學門

五十二年選取新科進士老成者三名教習景山

官學生期滿陞用內閣中書

初設算學館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以大臣

官員精於數學者司其事

特命皇子親王董之

五十五年定

福陵千子弟入學例時禮部題

昭陵副關防西蘭泰等咨稱

昭陵千丁効力七十餘年懇照

福陵千子弟例一體考試入學應如所請又奉天合字

號童生額進三名今漢軍人數漸多又

福陵

昭陵千丁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額量增一名從之至五十七年并定

永陵千丁子弟亦准照例行入學額

雍正元年

命八旗滿洲蒙古生員有在護軍執事人披甲上行走者

俱著退回讀書月給銀二兩米二斛

選拔八旗貢生照康熙三十六年例行七年十三

年亦如之

恩詔滿洲蒙古照兩大學廣額十四名漢軍照一大學廣

額七名其奉錦二府滿合字號六名者加六名四

名者加四名後不為例

又定滿洲童生照漢軍考武之例先是康熙四十

八年初令八旗漢軍考試武生至是并遵

旨議准滿洲童生亦照漢軍例額取武生四十名至十二

年四月停止

定景山官學生俱於佐領內管領下開散人挑取

每月給紙筆銀兩

增設

盛京滿洲蒙古漢軍儒童入學及廩增生額數時以
入旗

內府佐領下子弟復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
准照康熙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於原額外
再增四名共取十名漢軍於原額外再增二名共
取五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入學一
名共取六名向例
盛京入旗考試滿字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四名
合字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合添入

內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既滿字號加四名共取十名
合字號加二名共取六名其廩增額亦著照前二
名取一之例將滿字號加補二名合字號加補一
名至二年以奉天滿合字號應試者多其滿字號
再增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再增二名共取八

又定教習期滿例先是康熙五十二年以進士老
成者選補景山教習期滿以內閣中書用至是定
內廷教習以進士考補八旗教習以進士與恩拔副

內歲貢生分缺間補六年期滿進士照扣缺進士例
 卽用貢生仍照舊例以知縣揀選尋議進士教習
 陞授中書甚速不待更換難覩成效嗣後雖補中
 書仍令在學教習六年期滿以中書應陞之缺卽
 用

臣等謹按是年

恩科進士教習至乙巳三年期滿有照庶吉士散館例授

編修檢討者餘授主事中行評博知州知縣等官
 此出自

特恩非定例也

定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考取教習之例三年期
 滿咨送吏部以應陞缺補用

復行考試滿洲蒙古繙譯秀才之制

上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在

滿洲等繙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以繙譯滿文考試

秀才舉人進士尋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

考取秀才二次臨期視應考人數多寡請

旨以滿洲翰林侍讀部院郎中等官由清漢文出身精通

欽點學政其考試之童生都統備造旗分佐領三代履歷

六年貌清冊咨送禮部考試馬步箭送學政於貢院

內考試將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爲題繙滿文一

兩入篇又以新奉

特恩恐學習之人尚少於本年十月考取生員一次二年

五月再行考取生員一次

又立八旗教場官學八旗都統等議覆教場內居

住兵丁人等無力延師教訓子弟者請於各教場

俱設一學選擇老成善清書清話能教騎射者二人令其教習各都統等揀擇地方交於該部造房五間以爲學從之

又設立八旗蒙古官學每旗設立一學揀選能蒙古書話者教習子弟於每佐領下擇可學者一人令其肄業其助教員缺交吏部會同理藩院考取

引

見補授再於八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擇其能蒙古書話者令協同助教教習其協同教習之人遇助教

皇朝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三
缺出由理藩院揀選考取擬定正陪送吏部引
見補授其肄業人等准其考試以蒙古筆帖式用

又設立八旗學堂

恩詔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爲要宗室內有俊秀情願讀書
及八旗秀才童生內或有家貧不能延師讀書者宜各
設立學堂一槩教育尋禮部議得八旗設立學堂分左
右翼每翼各於公所設立學堂二所各設漢書教
習二員滿漢書教習二員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
師之秀才童生情願讀漢書者令人漢學堂學習

情願讀滿漢書者令人滿漢學堂學習其漢書教
習於吏部咨取守部舉人於國子監咨取恩拔副
歲貢生其滿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恩拔副歲貢
生臣部奏請

簡命大臣考選才學優長清漢精通者充職三年期滿咨
送吏部舉人照留京進士教習之例以應陞之缺
卽用貢生照國子監教習之例以應補之缺補用
其學堂於兩翼現有官房由該管處奏

聞撥給四所由工部修理書桌椅檯等項亦由工部置辦

臣部派司官二員專管臣等亦不時稽查學習生童內有不肯專心誦讀不聽教誨者卽行懲責不許復入學堂教習內有不肯盡心教導或行止不端者指名叅革其教習照內教習之例每月給錢糧二兩每年給米二十四斛奉

旨依議其稽察與翰林院衙門會同嚴查不可推諉

二年建

先師孔子廟於歸化城遂設滿學左右兩翼各置教

官一員

嚴考核八旗生員法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各生備造清冊咨部轉送學政照考漢生員例考居前者照常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二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卽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不領而於事無益也

又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條奏船廠地方應設學校令滿漢子弟讀書考試

上以烏喇寧古塔兵丁不改易滿洲本習忠孝廉節之行

勝於漢人之讀書而不能行者今若崇尚文藝恐
武事既廢文事又未能通

特諭爾等宜專令兵丁人等各務實行勤學武畧以敦儉
樸之習勿強其所不能而徒事虛名也并

諭在京八旗人員子弟雖教以讀書亦不可棄置本習
定

盛京八旗官學教習兼考恩拔副歲貢生充補舊例
於奉錦二府屬生員內考取今以各學生員就考
者少將奉錦二府屬恩拔副歲貢生并生員一體

考補三年期滿照舊咨部叙用

增設八旗生員廩增額數時以滿洲蒙古入學六

十名廩增各二十名漢軍入學三十名廩增各十

名人學數多廩增額少且八旗人文日盛學者甚

多因定於原額外滿洲蒙古加廩增各四十名漢

軍加廩增各二十名

又定八旗文武生員規避歲考之罰凡八旗生員

歲考行文該旗都統交各佐領催赴考試如有告

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令其預行呈明該教官

詳查確實申報學臣照例補考若有無故不考者
革退其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武生亦照文生員歲
考例舉行至年老有疾者俱准其告休給與衣頂
註冊

三年更定順天府滿字號廩生出貢之例向例補
廩補增俱按考試名次奉天府滿字號額設廩生
六名五年一貢積三十年方能出貢實爲淹滯今
改爲三年一貢以示鼓勵
定考取景山官學教習例由禮部移咨吏部國子

監將候選舉人并監中恩拔副歲貢生人等具奏

欽點大員考取三年期滿授官

又定

盛京滿洲蒙古漢軍生員月課季考例時以幅頓廣
濶其滿合生員共一百十九名俱隸奉天府學實
則諸生散處千里之內教官無從稽察令嗣後移
咨將軍衙門查明該生居址撥相近之州縣儒學
官月課季考報舉優劣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約
束遇歲考之年令該學申送府丞衙門考試一案

發落託故不到者除名申送刑部

定氏籍之考其舉與本學凡錄生員一覽

盛京八旗童生考試例先令該將軍查明各童生居

址咨送府丞取進撥歸附近州縣等學

四年設八旗學滿洲教授訓導官於滿洲進士舉

登人貢生內考試擇其文理優通者擬定正陪咨部

引

見補授係進士舉人以為教授係副榜貢生以為訓導令

其每月考試文章兼考騎射如生員有文理不通

行止不端者令該教授即詳學臣革退如教授等

有懶惰溺職者令學臣順天府府丞題參

又設船廠等處地方教職船廠地方添立永吉州

精合設學正一員寧古塔地方添立泰寧縣白都納地

方添立長寧縣各設教諭一員俱隸奉天府管轄

之並裁汰武學漢武生屬之儒學八旗武生屬之滿洲

儒學

五年奉

上諭士子讀書應試須專心講習方可望其成就入旗舉

人生員內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朕念其用度艱難恐致紛心是以於雍正元年特加殊恩令其退回仍賞給錢糧養贍俾得專心讀書勉勵上進庶國家可收得人之益今已三年有餘其中或有年力衰邁及不肖之人徒領錢糧無志上進虛糜國帑者亦未可知若不加考課分別勤惰無以鼓勵人材著查弼納查郎阿於會試後將八旗滿洲蒙古舉人生員漢軍舉人查明人數請題考試其考試官將應行開列入員請旨派出分別等第並驗其人品優劣具奏

又定旗員帶十五歲以上子弟隨任之禁旗員十五歲以上子弟留京習學馬馬如可以習文者入六十官學讀書各委派翰林等員督同書寫

內廣各旗官學學舍先是每旗官學共十三四間不備

等重是議准每旗別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可容百人誦習者著該旗修理俾諸生肄業其中

六年定蒙古及唐古忒官學生各例蒙古官學生以各部院蒙古筆帖式補用唐古忒官學生由理藩院考試繙譯蒙古唐古忒字話唐古忒陞至主

事員外方許出學其蒙古唐古忒官學生補用中
書之例停止蒙古監生內有學習漢文情願考試

滿漢繙譯者令其考試仍以筆帖式補用官學生

七年設立咸安宮官學先是六年崇業其中

諭咸安宮內房屋現在空閒看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

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五

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即著住居咸安宮教習

彼處房屋亦多且有射箭之處其學房住房爾等酌量

分隔修理著令居住再挑選烏拉人幾名於伊等讀書

上

之暇令其教授清話弓馬伊等皆係幼童有欲帶僕人

者准其各帶一人幾日後著回家看往一次如是訓導

其上進之子又加勤學庶可得收堪用之材至伊等所

需飲食紙筆弓箭並騎射之馬作何官給之處爾等妥

議具奏至是總管內務府議奏於景山官學生佐領管

領下自十三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之俊秀幼童

可以學習者選得九十名於

咸安宮酌量修理讀書房屋三所每所各分給三十

名令其讀書其教習著翰林院於翰林內揀選九

皇朝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人每所分派三人令其勤加督課其教授清話弓
如馬之人於烏拉人及舊滿洲內挑選九人每所分
派三人於諸生讀書之暇教授諸生清晨入學日
暮散歸如遇雨水和寒之際有情願在內者即著
備具居宿其教習等如果教授有方三年將翰林等奏
請將送吏部議叙將教授清話弓馬之人陞用疎
其土玩者題叅學生內有懶惰不肖者革退其教習給
賞銀米衣服及諸生膏火與需用一切俱做照景
之即山官學之例

又令八旗佐領世職人員子弟得入義學肄業八
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有未及年歲尚未上朝之佐
領世職人員俱令入各該旗義學肄業其不在本
旗地方居住之員令該都統將伊之佐領並職名
移咨現任之旗分都統處即著就近入彼旗義學
又定八旗叅領佐領考試童生之例旗下考試童
生向來叅領佐領無考取之例只據本人所具之
呈轉呈都統咨送學院至是改定凡旗下考送童
生亦照外省考試之例先於本佐領考取送本管

皇朝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三
叅領該叅領考取轉呈本旗都統咨送學院俟入
場之日令各該管佐領率同領催送考搜檢入場
以杜頂名代考夾帶等弊從之至十年又定八旗
童生遇考試之年由部行文各該旗叅領造冊申
送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取科
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考
試應試童生聽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試竣
仍將錄取童生數目呈都統造滿漢清冊送禮部
轉送兵部考試騎射人員于錄取人等學業入

又定清查八旗童生考試騎射名冊及臨期驗看
之法八旗遇考試生員舉人進士之時俱令射馬
步箭禮部行文該旗咨取考試人等名冊該旗卽
將姓名年貌清查造冊送至禮部禮部卽會同兵
部將應試人等之旗分姓名年貌明白查對若該
旗故意遲延有逾定限者禮部卽據實叅奏若係
該旗遺漏錯誤者監箭大臣等查明叅奏其遺漏
之人仍令考試再凡遇考箭及入場考試之時每
旗派叅領一員每甲喇派章京一員令每佐領渾

托和下之領催等將考試之人帶往叅領前認識
驗看再將派出之叅領章京領催等職名及考試
人等名册一同送往禮部禮兵二部查對檔案之
時亦將伊等傳往公同查對俾不得遺漏錯誤射
完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叅領章京領催等驗
看送入若派出之員有不去者該部卽行題叅治
罪前經旨下文請嚴查取考場人等名册送部
停止八旗童生十五歲以下者考試馬射舊例十
五歲以下者俱令考試騎射至是以年未及壯力

亦勝馬者甚多祇令考試步箭其情願兼試騎射
者聽軍機處對正間令爲學舍考選其精熟者
設立漢軍清文義學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條奏漢
軍子弟宜學習清書請每旗各設義學一所令該
旗滿洲都統會同漢軍都統於滿洲閒散官並筆
帖式或因公降革人員內擇其精通清文者充補
教習并於漢軍本旗內揀選善射者一二二人教習
弓箭其教習人員每月給與公費糧米仍令該旗
派章京一員稽查課業其肄業子弟如有文理精

通願考繙譯者不拘閒散俱准赴吏部考取筆帖
式其文理粗通弓箭可造者聽其在本旗挑補領
催兵丁以備抄錄檔案之用有志上進情願在學
肄業者聽三年之內教習勤者將教習人員分別
議叙從之
又立滿洲蒙古清文義學除八旗漢軍餘丁入滿
洲義學教訓外其滿洲蒙古旗分俱於旗下官房
內每甲喇選擇五間令爲學舍若該旗無房於他
旗附近之房選擇五間正爲學舍於每旗前鋒護

軍領催馬甲內批人老成通曉清文能教訓者二
人令爲師長除大臣官員子弟入官學義學讀漢
書及在家習學之人員外其佐領下十二歲以上
餘丁俱令伊等教訓清文清語每甲喇或章京或
驍騎校派出一員令其教導倫理騎射其蒙古旗
分亦照此設立學舍並教以蒙古語

九年會同聖澤劉麟泰等議定三年內各旗官員二

上諭內閣今見蒙古旗分人能蒙古語言繙譯者甚少沿

習日久則蒙古語言文字必漸至廢棄應照考試清文

繙譯例考試取中生員舉人進士以備理藩院之用如有學習漢書願就試漢文者照常准其考試於別部補用著內閣會同理藩院議奏尋議三年內考取生員二次舉人進士各一次其考試生員派蒙古提督學政一員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二百字爲准出題一道考試其額數著試官選擇應取試卷臨期奏請從之

又選拔順天八旗生員

詳見太學門

十年定滿洲教習期滿分別優劣之例大學士遵

旨議定滿洲教習三年期滿行走勤謹教導有成者列爲

一等係舉人以小京官卽用貢生生員以筆帖式

卽用已補筆帖式之貢生生員照舉人例用列爲

中等者再留教習三年如教導有成帶領引

見照例各部選用不稱職者禮部查叅

又改設奉天府漢軍義學奉天將軍那蘇圖疏言

奉天八旗漢軍設立清文義學業經三年有餘而

讀書子弟不盡通曉書義良由事非專設兼未得

善教之人所致請將奉天八旗漢軍二十四佐領

內每兩旗合爲一學共立義學四所每學設清文
教習一員以司訓課事下部議尋議准每旗選取
漢軍子弟十五名兩旗一學計每學各三十名選
學官教習滿漢書及馬步箭奉天將軍司其事立
教場漢書官學

上以圓明園兵丁氣象甚優

特諭果親王等賞給教習令伊等子弟學習漢書尋議覆

八旗及

內府三旗營房向因地勢建造故相隔遠近不一今

當視營房之遠近建造查得鑲黃正黃正白鑲白
四旗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二名正紅
鑲紅營房相近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正藍
鑲藍營房相隔較遠不便設立一學應每旗各造
學舍一所各設教習一名其

內府三旗既同一營房應造學舍一所設教習一名

共造學舍五所挑取教習六名其教習於八旗及

內務府生員內擇其能訓誨者六名令爲教習著

四年一換每月給伊等錢糧二兩每年三季共給

米二十一斛二斗其中如有善於教訓誠屬優等者咨行吏部卽以筆帖式補用其平常者駁回該旗其教誨甚劣者將生員革退其缺另行挑取得

旨允行

十二年禁八旗生員遇考規避之弊凡係駐防隨任及患病不能赴考者本旗查明知照學臣飭發教官造冊稽查倘有規避照例除名該管各官扶同隱徇者議處其旗人有借端需索高下其手或現在京師混稱駐防隨任或已經考試仍不放回

原處者該都統卽行糾參

又定咸安宮景山官學生限年考試分別勤惰之例先是六月翰林院侍讀學士保良奏以四書

咸安宮官學自雍正七年開學以來迄今五載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名有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繙譯者十

三四人其餘雖質學不等然皆畧明大義弓箭俱

有可觀但諸生學習日久年紀漸長三十以外者

十有四五若不限以年分考試別其優劣無以示

勸懲查宗學有五年一次考試之例今立學已屆五年伏祈定限派員考試著爲永例得

旨內務府總管等議奏至是議覆除陸續後進學生內不能應考者不令考試外其應考之學生令管理官學翰林官員等查明開送其考試官由吏部開列職名奏請派大臣一員司官一員內務府司官一員分爲三日考試第一日考試漢文擬以四書二題第二日考試繙譯楷書清字擬以

上諭各一段第三日考試騎射步箭考試清漢文義擬於

掌儀司衙門考試騎射步射擬於正黃旗侍衛教場其監察官員派內務府護軍統領一員護軍參領二員酌量派出護軍查看考試之學生定爲三等一等二等者由考試官具奏將伊等作何錄用之處臣衙門請

旨定奪三等者仍留學讀書肄業其年紀長大資質愚鈍不能上進者卽行革退請以此著爲定例五年一次派員考試永遠遵行再查景山官學亦請照此例行從之

設咸安宮繙譯教習原設清話騎射教習九缺內
扣除三缺改補繙譯教習由部考取助教三員令
其教習繙譯清書五年期滿交部議叙
增設算學教習十六員每旗官學擇資質明敏者
三十餘人令精於數學者教授算法定以未時起
申時止

選拔八旗生員

嚴外省駐防子弟入京考試頂冒之弊凡外省駐
防人等赴京考試令各省駐防之將軍城守尉等

預先取具本人三代年貌造具滿漢清冊聲明係
某旗某佐領下人出具保結咨送該旗再將該生
之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發本人親資投遞在京
該旗該旗憑印文查對造冊報部考試

十三年定八旗童生考試取具廩生認結例各該
童生報名旗分照漢學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都
統將名冊一齊送部及學臣考試時令滿學教官
一二員帶領各廩生當堂識認倘有頂替將廩生一
體治罪

乾隆元年

恩詔滿洲蒙古漢軍童生照雍正元年廣額例取進其

奉天八旗滿字號加取五名合字號加取三名

增定八旗官學生事宜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

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考

試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每學增漢教習一人各撥騎射教習一人其應

給月費照例支領

二年頒發

欽定四書文各五部於八旗官學

復定簡選新進士充補咸安宮教習之例向例於

舉人貢生內考取充補至是遵

旨議定令新進士願充者報明禮部會同吏部簡選引

見記名充補三年期滿該總管將稱職之員分別等第

引

見授為主事及即用知縣恭候

欽定至二年又定咸安宮漢教習仍於新進士內考選

充補不足令舉人考選充補期滿分別引

見進士以主事知縣即用舉人以知縣教職即用

三年停止官學生學習算法之例詳見太學門

定年未及歲留學讀書之例凡八旗世爵在官學

教習三年期滿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書

四年

命考試八旗童生馬步箭

設景山官學稽察官於兼管官學司官五人內專

委三人令其每日在學稽察停其外差官學生按

月支給膏火二年一次奏委官考試一二等者以

筆帖式庫使用三等留學四等黜退

定八旗義學師生月給茶炭銀兩例每學師生每

月給銀三兩以為茶水煤炭之費

定咸安宮官學事例凡選官學生於內府三旗及

外八旗各滿洲貢監生員官學生於閒散人內擇

其俊秀者充補其肄業無年限至成進士及挑取

侍衛考得中書等官方出學在學者三年一朝考

清漢文各分三等一二等帶領引

見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補用數名外其餘考列一二等

者賞緞疋筆墨有差仍歸學肄業
定八旗欠考生員補試註冊例八旗生員如有患病事故欠應歲考定限科試補考仍有事故下次歲試補考統令該管官詳察嚴催限內補試至各省駐防隨任之生員有來京應試者即令補行歲試其因路遙及有事故不能鄉試者仍令該教官造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駐防某處加結申詳學政存案至隨任回旗仍按欠考次數照例補考

嚴定八旗義學課程除委禮部司官每月稽考外仍令諸生每季到部考課繙譯經義背書寫字皆詳註等第冊籍歲終分優劣以定去留
清釐滿洲漢軍籍貫嗣後內府王公府屬人員考試之時內務府及八旗滿洲都統務嚴飭該管官逐一稽察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下與下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內之舊漢人均別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將該管都統佐領照蒙濶造

冊例治罪

六年選拔八旗貢生嗣後定十二年舉行一次
 定八旗開戶停考試例先是雍正十三年定八旗
 開戶人等准其考試至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
 微賤其本身及子孫考試永行停止至是又定八
 旗投充養育俘獲人等曾在主家服役開戶之後
 究有主僕之分其子孫應不准考試至別載冊籍
 入戶奉

旨准其居官考試及抱養人民本係良家者均准考試

除其外其餘槩停考試

八年令八旗各學教習填註功課冊凡官學漢教

習每員給印冊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內所教學生

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填註俟期滿時一冊交

新教習收存照例填註一冊呈送該管大臣察覈

如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

獲成效者列二等出具考語繕單引

見分別錄用

十年增定奉天漢軍考試例

盛京工部所屬五六品官及司匠所屬之千丁與四品所屬之千丁俱准其入於奉天漢軍內考試

定甄別蒙古教習之例五年一次考覈蒙古教習

其不能教導者斥令歸旗當差其為人明白能實

心訓課者分別等第填註考語引

見恭候

簡用

十一年定考取滿洲教習之例

欽點大臣考試繙譯一道漢文論題一道清漢文兼優

方准錄取充補

十六年定選拔八旗生員條例順天學政選拔八

旗生員於鄉試前奏請

欽命大臣會同覆試驗看奉天由府丞選拔會同府尹

在公所覆試驗看

裁八旗官學增設之漢教習一員禮部奏言八旗

世爵既經於兩翼設立官學教導將見在官學肄

業之世爵子弟各回各旗外所有八旗官學增設

之漢教習各一員相應裁汰教射教習亦各回本

旗行走從之

定選取教射教習例禮部奏定教射教習既經咨
回則每學教習未有專員蒙古教習每學見設二
人但蒙古學生止二十人內有他處行走例不開
缺嗣後止以一人教習國書國語以一人教習騎
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嫻熟弓馬可觀者充補
二十年
上以近來滿洲漸染漢人習氣稍解章句卽妄爲詩歌
語言誕謾且有忘本矯誣失忠敬樸誠之素者

特諭滿洲未嘗讀書素知尊君親上之大義卽孔門以
詩書垂教亦必先以事父事君爲重若讀書徒剽竊
浮華而不知敦本務實之道豈孔門垂教之本意况
借以詆訶諷刺居心日就險薄不更爲名教罪人耶
著通行傳諭八旗務崇敦樸舊規倘有託名讀書無
知妄作哆口吟咏自蹈囂凌惡習朕必重治其罪

二十二年更定出旗爲民子孫准入民籍考試例
是時八旗開戶人等奉

旨俱令出旗爲民部議應將另記檔案之文武舉人生

官員貢監繙譯舉人生員等仍照從前舊例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爲子者歸入民籍後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文武舉人生員貢監繙譯舉人生員止許頂帶終身不准再行考試再此項人等既經出旗爲民所有子孫應各照民人例辦理從之

又定考取咸安宮繙譯教習之例咸安宮滿教習例由八旗繙譯進士舉人考取補用嗣經停止鄉會試將從前繙譯進士舉人陸續就選不敷考試

至是奏准將各部院筆帖式內精通繙譯者一體考取充補期滿照繙譯進士充補教習之例議叙其現任筆帖式充補教習者仍食原俸

又定八旗考試生員舉人停止監試看閱騎射上以考試生員舉人幼子頗多臨考之時苟且演習監試大臣亦不甚詳加閱看徒屬具文

特諭嗣後停其看閱考試人等騎射由舉人考試進士時俱係成丁之人而旗人之騎射係伊等熟習之事著監試馬步箭若馬步箭不好即將名開除不

皇朝文獻通考 卷六十四
准考試

二十三年定滿洲蒙古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應試之例御史湯世昌叅奏學政莊存與考試滿洲蒙古童生因不能傳遞擁擠鬧堂

上以滿洲蒙古童生皆世受參養之人乃不知遵奉教約恣效外省惡習此於八旗風俗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根究而派出查審之大臣不能不有意瞻

狗當經

親臨覆試隨獲懷挾夾帶諸弊因復

親加鞠詢遂得包攬傳遞倡議鬧場及附和各犯實情除將狂悖無禮之首犯降

旨正法外其附和鬧場及搜出懷挾又復強辯之犯俱著發往拉林種地至隨從鬧場及夾帶草稿字片之童生四十人責訓示懲著在旗披甲不准考試滿學教授臨時不能約束而大臣等詢問伊尚含糊不肯吐實著發往熱河披甲至代倩作文骹法網利之犯胡君治等並按律重擬奉

上諭滿洲風俗從來淳樸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專

精騎射爲事卽欲學習漢文亦當潛心誦讀量力應考若自揣不能成文而徒以傳遞懷挾妄冀僥倖功名是方其習學漢文時已視爲玩法舞弊之具人品心術尚可問耶以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聞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請派監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

裁禮部義學是時御史閻循琦叅奏稽察義學之禮部堂官殊屬疎忽義學師生曠功廢業請

旨議處奉

諭國家設立學校原以教育人才乃自設立義學以來不過僅有設學之名而無教育人才之實且設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復加恩於左右兩翼各設教訓世職官學則八旗有志讀書者儘可於此等官學內肄業似此有名無實之義學適足爲貽誤旗人之地所有義學著卽行裁去仍交管理咸安宮等處官學及世職官學之大臣官員務期實力教育人才以國語騎射技藝爲訓課之要卽有讀書者亦必責實務本

浮華陋習俱令嚴切屏除斷不可僅務虛名而忘實效該部堂官交部察議

又定

盛京八旗子弟考試例三品以下官員及閒散人子弟俱由該佐領保結轉送將軍衙門先考國語騎射俱有可觀再送治中考試漢文嚴加甄別錄送除府丞照例咨明將軍派協領彈壓外並咨禮部侍郎派司官一員將軍禮部侍郎仍親身前往學院衙門會同府丞搜檢彈壓

二十四年初設考試八旗童生監試彈壓官學政

預期行文都察院奏請

欽點滿漢御史各一員監試兵部題請

欽點副都統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各員

於考試日淨場後俱各散歸不必留宿

二十六年更定咸安宮滿漢教習向設繙譯教習

三員漢教習十二員至是因繙譯學生倍於往日

上諭奏准裁去漢教習三員所裁之缺即增補繙譯教

習

三十年奉

上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闈原因八旗淳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虛浮艷心詭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槩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未免多生顧慮因墮廢食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國語騎射又未見專攻嫻習頓覺出色自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爲造就

之資也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毋庸奏明請旨倘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身之後仍蹈虛浮陋習託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難隨時懲治俾知所做惕乎

三十一年禮部議准御史積善條奏考選八旗教習照拔貢

朝考例書藝一篇五言八韻排律一首
定近京屯居及各省駐防文武生員就近考課約束例禮部議准順天府尹寶光彙疏請在京八旗

文武生員仍責滿洲教授督課管束其在外屯居
及各省駐防文武各生照民籍例卽令所在州縣
學教官就近考課約束至生員告給衣頂後教官
造冊申送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就近管攝

又大學士等議覆祭酒宗室良誠奏八旗官學生
百名內習繙譯及清書者約居大半以助教二員
教此數十人繙譯清書多未周遍應如所請裁汰
漢教習一員增設滿洲教習一員協同助教專司
繙譯及清書課程其月給等費卽以所汰漢教習

缺應得之數給與又各旗官學生定例蒙

恩免挑差使但不立定年限則無志者或借此延避使
令應如所請酌定年限嗣後選取八旗童生自十
八歲以下者皆入學肄業統以十五爲率習漢文
者不能入泮習繙譯及清書者不能考中書筆帖
式庫使槩令咨回本旗當差從之
三十三年設下五旗包衣官學生附入國子監官

學八旗官學生附入國子監

是年兼管國子監事尚書陸宗楷奏准

咸安宮官學八旗子弟及上三旗包衣子弟俱得選
補八旗官學專補八旗子弟

景山官學專補上三旗包衣子弟俱有定缺禮部八
旗義學無定額聽有志讀書無力延師者投呈充
補下五旗包衣得入此學自乾隆二十三年部議
裁去禮部義學各學生俱有可歸之學惟下五旗
包衣無學可歸請嗣後每旗各設官學生八名滿
恩州六缺漢軍三缺附入國子監官學得
旨允行

三十四年管國子監事尚書蔡新奏八旗官學滿
教習八員嗣後缺出行文禮部於考取人員內補
用不由國子監奏考從之

三十五年管國子監事侍郎德保奏准八旗官學
生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等官未經得缺之前向
來俱准在學候補但伊等既獲寸進若仍留在學
候補恐讀書未必專心反屬有名無實請嗣後八
旗官學生有候補各官者卽令出學另行挑取得
旨允行

禮部議奏准八旗廢員一體考補

咸安宮滿教習舊例

咸安宮官學滿教習由八旗番譯進士舉人部院筆帖式考補其廢員人等既得考補宗學覺羅學則咸安宮教習亦可一體准考以備選用教習期滿應照廢員充補各學教習期滿之例列為一等者該員係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給以七品職銜如再留學三年知縣以下等官給以八品職銜如再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為一等者係七品職

太員銜以七品京官用八品職銜以筆帖式用較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為二等者仍留教習二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叙得

旨允行

三十六年恭上

皇太后徽號

恩詔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俱免坐監期一月

三十八年禮部議准考試番譯生員照學臣錄取

交童之例先由該本旗都統嚴行局試奏派大臣

覆考錄取點名時加派御史二員於東西兩磚門
分旗點進並派王大臣逐名搜檢圍牆以外責成
恩前步軍統領衙門加意巡邏從之

太司又議准凡遇考試中書筆帖式及繕本貼寫筆帖

式時恩監例監皆得一例收考至各學教習一項

旨次向無准考之例是以人數愈少選取愈難嗣後考

取各學教習八旗恩監例監俱准一體送考從之

百四十四年平定兩金川大功告成恭上二平賦景

皇太后徽號

百四十四年平定兩金川大功告成恭上二平賦景

恩詔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俱免坐監期一月

四十二年

孝聖憲皇后升祔

太廟

恩詔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俱免坐監期一月

禮部議准兼管順天府尚書吉守何等條奏嗣後

八旗貢監生員應鄉試者先由順天學政及國子

監行文各該旗造冊移送錄科後徑送順天府准

其投卷入場其由禮部查取旗冊轉發之處應行

傳止至八旗童生歲科兩考亦毋庸由部取冊轉發即由該府丞查取旗冊辦理再查考試繙譯舉人生員各冊并請由各該旗徑送順天府核辦以昭畫一從之
四十五年
皇上七旬萬壽

恩詔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俱免坐監期一月
四十八年

皇上親詣

皇盛京恭謁

祖陵

恩詔

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歲考廣額一次其向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五名者增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名

五十年

皇上親詣

文廟釋奠

臨新建群雍講學禮成

恩詔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俱免坐監期一月

在十半

各二三各各各各一各

前更數六各以上各各各各三各四五百各各各各二

聖蓋宗滿合二謝文奉天洎風各學各各各各一各其

恩詔

撫

皇朝文獻通考卷六十四



